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海權機械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
號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成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邱瀚文律師

羅詩婷律師

被告 張麗花

0000000000000000

張啟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,07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啟三為其債務人，被告陳啟三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，無償贈與其配偶即被告張麗花之行為，已侵害原告之債權，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

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張麗花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5,251,775元（詳如附表一），此即為原告所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；又原告對被告陳啟三之債權額（以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字第37號判決判命被告張啟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準）計算至起訴時（109年12月14日）共計為8,608,4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較其所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者即5,251,775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0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○○0地號土地	全部	21,3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 58.93平方公尺=1,255,209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○○0地號土地	全部	21,3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 19.32平方公尺=411,516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○號建物	全部	360,300元（110年房屋課稅現值）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 段○○○段0000○○ 地號土地	2分之1	46,2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 138平方公尺×1/2=3,187,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 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 建物	2分之1	73,900元(110年房屋課稅現值)× 1/2=36,950元
合計：5,251,775元			

02

附表二		
編號	債權類別	金額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7,922,250元
2	利息	上開本金自108年3月22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計為686,162元【計算式:7,922,250元×5%×(1+268/366日)=686,162元】
合計：8,608,412元		